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4 年 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6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4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355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0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抵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縱認聲請人

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5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97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9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縱認聲請人

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6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9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68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 （兼如附表所示張本武等 24 人之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112 年度年抗字第 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將軍公教人員依法核定之退休所得重新計算審定，已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法規保留事項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意旨，爰聲請憲法審查。

（二）另聲請人前曾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上開違憲情形為由，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7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究明聲請人之訴求主旨，逕以不得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為由予以不受理，爰再次請求憲法法庭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為憲法審查。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前執本件上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經系爭裁定以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為由，予以不受理。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

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或主張憲法法庭未究明其訴求真意；或請求憲法法庭再次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為審查，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住址
1	施老安	
2	張本武	
3	李國雄	
4	吳松溪	
5	沈國涼	
6	林寶英	
7	張勝騰	
8	洪淑姿	
9	謝蒲明	
10	簡美玉	
11	王梅南	
12	洪玉美	
13	李玲珍	
14	洪樹分	
15	王滿惠	
16	王芳惠	
17	潘惠珠	
18	張彩真	
19	吳英華	
20	吳英嫻	
21	許月媚	
22	吳義祥	
23	陳淑珠	
24	莊畹香	
25	陳麗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69 號

聲 請 人 林承志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撤銷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聲請人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命聲請人不得接近被害人，然該保護令已影響聲請人工作與生活，聲請人遂向法院聲請撤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跟護聲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並非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權利聲請撤銷保護令之人為由，遽予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亦遭同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5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駁回。嗣聲請人即以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俱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保障之平等權與訴訟權為由，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卻遭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29 號裁定以未具體敘明聲請裁判理由予以不受理，故本次聲請爰補充完善理由後，再次就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執本件上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29 號裁定以未具體敘明聲請裁判理由為由，予以不受理。本件聲請意旨雖主張已補充理由，請求憲法法庭再次對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為審查，然事實上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

不服，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70 號

聲 請 人 張淑晶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而提起抗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抗字第 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起訴未記載當事人、訴之聲明、未預納裁判費等情，駁回其抗告，顯有違失，爰請求憲法法庭廢棄該裁定。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詳為說明駁回聲請人抗告之理由，聲請意旨猶執抗告意旨相同之陳詞，徒憑聲請人主觀之見解，單純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認事用法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